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国道G106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68号 联系人：王怀明 联系电话：0763-4631389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国道G106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有二类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营业执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位于佛冈县汤塘镇，项目总投资约2191.75万元，建设内容包含：道

		路附属设施提升，含机非分离交通品质提升、国道防护功能提升、管线迁改、新建箱涵及国道 G106 线佛冈汤塘升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等，以及沿线环境风貌提升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 2.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服务。 2.服务地点：佛冈县汤塘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下浮率至 90%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该项目概算审核书中施工图审查费用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1.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2.完成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